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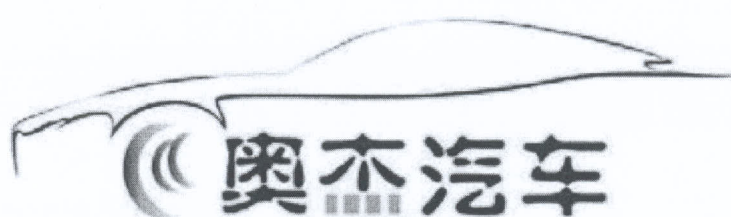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奥杰股份

证券代码：833436

公告编号：2015-XXX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7号



奥杰股份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调整.....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杰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6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8.5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050,000.00	现金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0,000.00	现金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50,000.00	现金
	合计	1,600,000.00	13,600,000.00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佳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佳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53%；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宿佳敏	20,075,387	66.92	20,075,387
2	田永义	2,911,187	9.70	2,911,187
3	林引婵	1,321,775	4.41	1,321,775
4	宋峰	873,609	2.91	873,609
5	舒增聪	873,609	2.91	873,609
6	邓小波	873,609	2.91	873,609
7	李明	873,609	2.91	873,609
8	刘兆兵	873,609	2.91	873,609
9	刘斌	873,609	2.91	873,609
10	张胜红	449,997	1.50	449,997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宿佳敏	20,075,387	63.53	20,075,387
2	田永义	2,911,187	9.21	2,911,187
3	林引婵	1,321,775	4.18	1,321,77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11	0
5	宋峰	873,609	2.76	873,609
6	舒增聪	873,609	2.76	873,609
7	邓小波	873,609	2.76	873,609
8	李明	873,609	2.76	873,609
9	刘兆兵	873,609	2.76	873,609
10	刘斌	873,609	2.76	873,609
合计		30,850,003	97.63	29,550,00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94.9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75,387	66.92	20,075,387	63.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27,398	25.76	7,727,398	24.4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2,197,215	7.32	2,197,215	6.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1,600,000	5.0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1,600,000	5.06
合计	30,000,000	100.00	31,6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7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3,6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佳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为宿佳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53%；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宿佳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075,387	66.92	20,075,387	63.53
2	田永义	董事、副总经理	2,911,187	9.70	2,911,187	9.21
3	林引婵	董事、副总经理	1,321,775	4.41	1,321,775	4.18
4	刘斌	董事	873,609	2.91	873,609	2.76
5	王飞	董事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6	邓小波	监事会主席	873,609	2.91	873,609	2.76
7	宋峰	监事	873,609	2.91	873,609	2.76
8	吴昊天	监事	0	0.00	0	0.00
9	李明	副总经理	873,609	2.91	873,609	2.76
合计			27,802,785	92.68	27,802,785	87.9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1.31	2.23	0.33
净资产收益率 (%)	-24.9	38.93	3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	1.47	0.22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61	6.84	1.03
资产负债率 (%)	67.14	62.74	53.84
流动比率	0.76	0.97	1.17
速动比率	0.64	0.79	1.01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奥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股东合计 13 人，因此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公司认为，奥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之情形，公司治理规范。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此外，经核查，奥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认购对象均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证券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78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奥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本公司认为，奥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4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4 元。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公司认为，奥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名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名做市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84 元，每股收益 2.23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8.5 元，静态市盈率为 3.81 倍以上，价格较为公允。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东吴证券设立了做市业务部门，专职负责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并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确保业务隔离制度，确保了做市业务与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金上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已根据《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执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奥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做市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11月27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六）公司在册股东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对发行事宜均无异议。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票发行调整（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俞建敏 王飞
- 邵文 林国兴
刘斌

监事签名：

邵一波 朱峰 吴昊天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建敏 李月 王飞
- 邵文 林国兴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